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黄煜、叶仙波、张斌于福州签订借款合同，交易标的为货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黄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叶仙波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张斌系公司股东、监事。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煜、叶仙波、翁玉统、张春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黄煜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 528 号 8F	-	-
叶仙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240 号	-	-
张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 32 号	-	-

(二)关联关系

黄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叶仙波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张斌系公司股东、监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股东黄煜签订借款合同，由黄煜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 万元；公司与股东叶仙波签订借款合同，由叶仙波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 万元；公司与股东张斌签订借款合同，由张斌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 万元。以上三笔借款分三期支付，借款支付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之前、2017 年 2 月 17 日之前、2017 年 3 月 16 日之前；借款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执行；公司将在资金充裕时向上述股东归还借款。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执行。本次关联交易推动了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效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